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1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修订，为保持制度之间的协调一致，规范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意新制定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原《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班子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9）。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为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1 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浙江犇宝拟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1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浙江犇宝上述银行贷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42.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乔路 211 号 618 室，法定代表人刘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 304,164.82 万元，负债 30,267.8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5,575.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896.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95%；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85.54 万元，净利润 3,130.8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 512,031.21 万元，负债 230,284.2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5,786.6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8,121.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746.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97%；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4,767.80 万元，净利润 12,938.26 万元。

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浙江犇宝拟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1 年）所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3、担保内容：浙江犇宝拟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贷款所对应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浙江犇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上述担保事项是鉴于浙江犇宝为生产经营需求所申请的银行贷款，有利于浙江犇宝的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以上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损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浙江犇宝拟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须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68,058.00 万元人民币（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但不包括此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51%；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孙公司对孙公司担保总额为 7 亿美元（人民币 443,05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0 层（1007 - 1012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77	新潮能源	2018/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和地点：2018 年 12 月 19 日-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4: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传真、联系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289 号南山世纪大厦 B 座 14 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传真：0535-2103111

联系电话：0535-2109779

联系人：张宇 王燕玲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杜 晶

杨 旌

张晓峰

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18-103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共 9 人。郭亚军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没有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宁志群先生为公司董事暨郭亚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选举宁志群先生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郭亚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选举尚多旭先生为公司董事暨祝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选举尚多旭先生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祝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选举余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选举余欢先生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治理需要，现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里“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设置调整为“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并取消“执行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的岗位设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相应修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长主持，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八条（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十五）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执行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执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执行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董事长工作； （二）经董事长授权，负责董事会相关工作； （三）经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执行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经理、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含 1 名常务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含 1 名常务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每届任期 3 年，首席执行官连聘可以连任。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层面的规章制度；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对首席执行官负责，行使如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根据首席执行官的要求，组织落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分解到各执行单位； （三）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四）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首席执行官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应制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首席执行官、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裁由首席执行官或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及总裁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首席执行官及总裁领导，向首席执行官及总裁负责。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治理需要，现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长主持；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首席执行官组织有关人员具体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首席执行官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汇报。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汇报。
第六十七条（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治理需要，现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征求相关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以视需要征求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征求相关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以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六）	首席执行官或总裁提议时；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第 1-6 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同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针对上述议案 1、2、3，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徐麟祥先生、沈银珍女士、秦波先生、周莉女士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航创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宁志群先生个人简历

宁志群，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2000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0 年 7 月加入海航集团，历任金鹿航空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尚多旭先生个人简历

尚多旭，男，1986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海南海岛一卡通汇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余欢先生个人简历

余欢，男，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